

#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

## 聯合甄選簡章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月	日	星期	備 註
01	公告簡章	6	7	五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聯合甄選簡章公告： 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 <a href="https://kmteacher.km.edu.tw/">https://kmteacher.km.edu.tw/</a>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a href="http://www.km.edu.tw">http://www.km.edu.tw</a>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 <a href="http://kcjh.km.edu.tw">http://kcjh.km.edu.tw</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a>
02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6	11、12 13、14	二、三 四、五	1. 於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登入報名。 網址： <a href="https://kmteacher.km.edu.tw/">https://kmteacher.km.edu.tw/</a> 2.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網路匯款或臺灣銀行臨櫃匯款 (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憑證請務必留存或截圖，以確認繳費完成)
03	繳費截止日	6	14	五	報名與繳費至 113/6/14 <b>23 時 59 分截止</b>
04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服務申請	6	18	二	12 時前，填妥申請表(附件十)後傳真至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傳真：082-320924)
05	開始列印准考證 請使用 A4 白色影印紙彩色列印	6	19	三	繳費完成後，自 113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起至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列印。
06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	6	28	五	12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
07	初試	6	29	六	地點：金城國中勵學樓。
08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6	29	六	12 時 30 分後，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
09	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	6	29	六	16 時前，填具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附件八)，傳真至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傳真：082-320924)
10	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回覆	6	29	六	20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
11	初試成績查詢	6	29	六	21 時起，應考人可至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初試成績。 ( <a href="https://kmteacher.km.edu.tw/">https://kmteacher.km.edu.tw/</a> )
12	召開初試錄取確認會議	7	1	一	12 時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

	公告初試初步錄取名單暨備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				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
13	初試成績複查	7	1	一	16 時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九)，須由應考人本人親自提出，不接受委託。 收件單位：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14	公告初試正式錄取名單暨備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	7	1	一	18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
15	複試報名	7	2	二	時間：9 時至 12 時(備取人員經通知後請於 12 時 30 分前參加複試資格審查) 地點：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視聽教室。
16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	7	2	二	18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
17	複試	7	3	三	地點：金城國中勵學樓。
18	公告複試成績	7	3	三	18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
19	召開複試錄取確認會議，公告複試初步錄取名單	7	4	四	12 時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
20	複試成績複查	7	4	四	17 時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九)，須由應考人本人親自提出，不接受委託。 收件單位：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21	公告正式錄取榜單	7	5	五	12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
22	錄取教師分發	7	9	二	時間：10 時整 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
23	錄取教師報到	7	9	二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聘任學校應聘。
24	通知備取教師遞補	7	10	三	12 時止
25	正式教師備取遞補應聘截止	7	19	五	12 時止

##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	單位	電話	備註
甄試各項資訊諮詢 及聯合甄選系統操 作諮詢	金門縣立 金城國民中學	082-325757 分機 201 教務處翁主任 082-325454 分機 801 人事室陳主任	諮詢時間： 113年6月7日-7月9日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09:00-11:50 13:30-16:30
	金門縣政府 教育處	082-325630 分機 62419 學管科陳小姐	
特殊教育 甄試資訊及 報考資格	金門縣特殊 教育資源中心	082-323663 王主任	諮詢時間： 113年6月7日-7月9日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09:00~12:00, 13:30~16:30
	金門縣政府 教育處	082-325630分機62475 特幼科余小姐	

##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
- 五、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六、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錄取名額：

- 國中正式教師合計 10 名。
- 一、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2 名。
  - 二、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2 名。
  - 三、數學領域(數學專長)：1 名。
  - 四、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1 名。
  - 五、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1 名。
  - 六、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英語文專長)：1 名。
  - 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2 名。

※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之各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則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備取名額於甄試後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定之，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為限，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但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限 113 年 8 月 1 日前生效之缺額。

### 參、公告方式：

- 一、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  
(<https://kmteacher.km.edu.tw/>)。
- 二、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 (<http://kcjh.km.edu.tw>)  
(進入步驟：金城國中網頁→最新消息→一般公告)
- 三、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km.edu.tw>)  
(進入步驟：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公告訊息)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五、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校門口穿堂教務處公告欄  
(金城國中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

肆、簡章下載：

- 一、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
- 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三、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至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下載列印，切結書請由簡章附件下載列印，前開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白色 A4 紙張列印）。

伍、報考基本資格及甄選類科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該教育階段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三)甄選類科及資格：

甄選類科	報考資格
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專長)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英語文專長)	1. 持有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持有該教育階段英語文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1. 若考生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合格教師證，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或抵免實習證明)暨113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三)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3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2. 113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之考生，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3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四)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3年8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3.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如附件五)，於113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取得證明，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始得聘任。

(五)公立學校現任教師應出具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二)。

(六)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七)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特殊條件：

(一)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縣分發者，於公費義務服務期間不得報名參加。

(三)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

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陸、報名方式、時間與地點：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務必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片乙張)。
- (二)網路報名時間：自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8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23 時 59 分前至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網址：<https://kmteacher.km.edu.tw/>) 登入報名。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而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致影響個人報名權益則自行負責。
- (三)報名費：自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8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23 時 59 分止。初試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請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匯款或臺灣銀行臨櫃匯款(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科，憑證請務必留存或截圖，以確認繳費完成。
- (四)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請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起自行於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https://kmteacher.km.edu.tw/>) 列印准考證(網路下載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及 A4 白色影印紙彩色列印，若無法彩色列印，請下載列印後，於照片列印處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片乙張)。
- (五)初試加分項目及說明：
  1. 初試加分項目
    - (1) 代理教師年資：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連續三學年於本縣所屬國中(同一學校)擔任代理教師，且持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之年資，初試成績加一分。
    - (2) 第二專長及註記次專長：具有國民中學第二專長合格教師證，或該證書具有註記雙語次專長，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上開證書僅採計一項)，初試成績加一分。
    - (3) 語文能力認證：應考人持有符合相當於 CEFRL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文檢定證明(詳見附件 B)、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上開認證僅採計一項)，初試成績加一分。
    - (4) 從事教學獲獎紀錄：考生持有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



或教育部所頒發閱讀推手獎(上開獎項僅採計一項)，檢附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初試成績加一分。

## 2. 初試加分說明

- (1) 初試加分項目僅作為得否進入複試之加分用途，不列入正式教師錄取總成績計算。
  - (2) 申請加分者請於初試報名期間，彩色掃描證明文件正本（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上傳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恕不受理補件，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簽章者，不予加分。
  - (3) 欲採計代理教師年資須上傳服務證明(加註服務成績優良)，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若為離職證明書須載明服務起訖日期。
  - (4) 初試通過之應考人員，需於複試資格審查時填妥初試加分申請表(附件十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審查人員審查。
- (六)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初試網路報名手續。
- (七)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並由考生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八)有身心障礙或特殊應考服務需求之人員應填妥申請表(如附件十)，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2時前傳真至金城國中。(傳真：082-320924)。

##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初試錄取考生，方可報名參加複試；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核，委託書如附件六)，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13年7月2日(星期二)09：00-12：00。
- (三)報名地點：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視聽教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電話：082-325454轉209)。
- (四)繳費方式：現場報名時繳交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 (五)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時請事先備妥，網路下載表件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及A4白色影印紙)：
  1.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於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下載列印(網路下載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及A4白色影印紙彩色

列印，若無法彩色列印，請下載列印後，於照片上傳處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片乙張，照片務必與准考證相同)，於複試現場報名時由承辦試務學校加蓋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戳章，始得參加複試。

2. 資料表（如附件十一）：請於黏貼處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考生必須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國民身分證。
4. 合格教師證書。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6. 切結書或委託書(如附件二、三、四、五、六、七)，視需要繳交。
7. 准考證：請務必攜帶初試時使用之准考證，於複試現場報名時由承辦試務學校加蓋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戳章後於參加複試時查核。
8. 身心障礙證明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限身障考生)。
9. 加分申請表暨佐證資料：有採計初試加分者，請填妥初試加分申請表(附件十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10. 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只：以正楷詳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35元(限時掛號)。

※以上證明文件正本請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並請參加複試考生自行影印A4影本一份備查，並由報名人員簽收。

※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如因表件不全，以致不合報名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接受補件)；報名所繳之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有採計初試加分者，須於複試資格審查時填妥初試加分申請表(附件十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審查人員審查，未攜帶正本者或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時，不予採計並扣除該項加分：

1.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複試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2.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複試最低錄取分數，則取消複試資格，所空出名額將通知備取人員於113年7月2日(星期二)12時30

分前遞補參加複試資格審查。

柒、甄選時間、地點、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正式教師：(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甄試)

6月29日(星期六)(初試)		7月3日(星期三)(複試)
預備 08:25~08:30	預備 10:25~10:30	報到抽籤 08:20於各領域準備室
教育專業科目 08:30~10:00	領域專業科目 10:30~12:00	試教及口試 09:00起

二、分數比率：

類科別	初試		複試		合計
	教育專業科目	領域專業科目	試教	口試	
正式教師	20%	30%	30%	20%	100%

※初試加分項目不列入正式教師錄取總成績計算。

三、初試：

(一)時間：113年6月29日(星期六)，8時30分準時考試(考試時間如上表，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照片必須清晰】，以備查核)。

(二)地點：金城國中(試場位置、座次表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2時前於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及穿堂公告欄公布)。

(三)初試成績占總分50%。

(四)考試科目：

1. 教育專業科目占總分的20%(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等)。
2. 領域專業科目占總分的30%。
3. 考試科目採測驗題或申論題。測驗題以電腦閱卷，限用2B鉛筆作答，畫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考生自行負責；申論題請用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五)若其中一科零分，則不予錄取。

(六)初試錄取名額以該領域正式錄取名額的3倍為原則，最後一名有多人同分時，或初試成績經複查後達複試標準時，增額錄取，再進行第二階段複試。

(七)初試後，取進入複試名額之二分之一人數作為備取名單，若未能

整除以四捨五入計算。初試通過者若複試資格審查不符遭取消資格，所空出名額將通知備取人員於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2 時 30 分前遞補參加複試資格審查。

(八)初試正式錄取名單暨備取名單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8 時前。

(九)初試正式錄取名單暨備取名單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及穿堂公告欄(恕不個別通知)。

四、各科參考答案於 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12 時 30 分後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及穿堂公告欄。各科若有疑義時，請於 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16 時前，填具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如附件八)以書面傳真方式向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傳真：082-320924)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五、複試：

(一)時間：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9 時開始。

(二)地點：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舉行複試(含試教、口試)(詳細時間、地點另行於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8 時前公布)，參加試教、口試考生請於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8 時 20 分前到達金城國中勵學樓各領域準備室報到，抽籤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逾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三)複試成績占總分 50%。

(四)考試科目：試教占總分的 30%，口試占總分的 20%。

(五)各試教場地第 1 號應考人 8 時 40 分抽題，準備時間 20 分鐘，於 9 時開始試教，試教 15 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 10 分鐘；第 2 號應考者於 9 時 5 分抽題，9 時 25 分開始試教；依序類推，均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

(六)「試教」準備室備有藍色原子筆與空白 A4 紙張，演示時除攜帶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資料(課本)、A4 紙張外，請勿攜帶任何東西入場，使用教具部分可以「虛擬」、「說明」方式進行。

(七)複試之試教及口試，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八)「口試」採題庫抽題，每名應試 10 分鐘，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範圍。

(九)報考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資賦優異類(英語文專長)者，口試  
全程以英語回答。

捌、甄選錄取方式：

- 一、採初試成績(50%)及複試成績(50%)合併計算。
- 二、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之各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之。
- 三、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備取名額於甄試後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定之，備取人員候用期限  
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但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限 113 年 8 月 1 日前生  
效之缺額。
- 五、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試教成績較高者。
  - (二)領域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
  - (三)教育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
  - (四)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  
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3年3月15日之後)者。
  - (六)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者。
  - (七)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之。

玖、複查成績：

- 一、初試成績複查：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6 時前。
- 二、複試成績複查：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17 時前。
- 三、初試或複試成績複查須由考生本人親自提出，不接受委託。  
※以申請書(如附件九)向承辦試務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  
限。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  
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  
料。

壹拾、甄選錄取公告時間：

- 一、初試正式錄取名單公告：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8 時前。
- 二、複試成績及正式錄取榜單公告：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2 時前。  
※錄取名單公布於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  
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恕不個別通  
知)，複試成績單並個別以掛號寄達，當事人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提出異

議。

壹拾壹、甄選介聘分發：

- 一、訂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10時整，假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辦理，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或由親友持委託書(如附件七)到場填寫志願，唱名三次未到者註銷錄(備)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介聘方式由承辦試務學校依各校實際缺額，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 三、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參加公開分發。

壹拾貳、甄選錄取報到及備取遞補分發

- 一、經本次聯合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現職人員之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准予於113年7月31日前補件)前往聘任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 二、各獲介聘學校請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提報未報到缺額，由承辦試務學校彙整缺額後，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12時前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為正式教師，前開教師請於7月19日(星期五)12時前報到。其後若仍有未報到應聘者，由承辦試務學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為正式教師。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3年8月31日止，但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限113年8月1日前生效之缺額。

壹拾參、正式合格教師經錄取並介聘至學校服務者，必須連續服務滿六學期始得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若在離島地區(含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初聘六年內異動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者，仍屬初聘教師，需在新學校服務六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壹拾肆、甄選時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或證明文件偽造不實者，應不予參加甄選；於甄選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壹拾伍、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3年8月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未繳交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壹拾陸、申訴專線：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25757 轉 201、202、203、204、209 或致函：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壹拾柒、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另行公告之。
- 二、男性兵役義務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台(90)人(一)字第九〇一五六六三一號令】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試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分發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事宜。分發或報到後至 113 年 8 月 1 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事宜。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伍者，由分發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金門縣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為提高各校臨時出缺代理教師素質、因應教學實際需要及簡化工作，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依總成績列冊為候用代理教師，各校得視需要參酌聘用，如經學校同意聘用，視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用，如僅參加初試者，擬遴聘之學校須辦理口試及試教，達錄取標準(各校自訂)者始得聘用。
- 四、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義務，該研習預計於 113 年 8 月上旬舉辦(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 五、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保有本簡章內容之最終解釋權。

壹拾捌、本簡章經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金門縣政府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布之。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5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試題卷作答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故意污損試題卷，或在試題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攜出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三、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電子錶、智慧型穿戴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四、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 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參加試教、口試者請於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8 時 20 分前到達金城國中勵學樓各領域準備室，抽籤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逾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二、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 號試教時，2 號在各領域準備室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 1 試場均有安排 2 位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第一位試教者於 8 時 40 分抽定試教課別(單元)(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抽情境演練題目)，準備 20 分鐘後於 9 時上台試教，試教 15 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 10 分鐘；第 2 位試教者於 9 時 5 分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 20 分鐘後於 9 時 25 分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
- 五、試教時間 15 分鐘為限；口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由服務人員於時限前 1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時間到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試教、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1. 應試者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採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2.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 30% ，教學技巧佔 30% ，儀態佔 15% ，口齒清晰度 15% ，創意度 10% 。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資料評鑑：參加甄選教師於報名表件上所填寫之個人學經歷及績效文件。
    3. 評分原則：教育理念 30% ，個人績效 30% ，行政配合度 20% ，服務熱誠 20% 。
-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試教、口試時間表，俟彙整複試報名資料後，另公布於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穿堂公布欄。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公布網站：
  - (一)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https://kmteacher.km.edu.tw/>)。
  - (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km.edu.tw>)。
  - (三)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http://kcjh.km.edu.tw>)。

附件一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 甄選領域別：\_\_\_\_\_ ■ 准考證編號：\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自行上傳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光面證件照片
出生日期	性別		兵役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系、所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類、科別	發證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備註	
✓ 若未獲錄取為正式教師，願意接受代理教師列冊候用。					
繳驗證件名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切結書(視需要繳交) 8.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9.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1.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12.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申請表暨佐證資料	證件驗畢發還及領取複試准考證簽收處	
簽章	初審	複審		複試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請先填妥，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本請以 A4 影印，並依繳驗證件欄位順序裝訂留存。 2.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請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帶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3.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以利複試成績單郵寄。				

※本頁為複試報名表樣稿，請應考人至金門縣所屬學校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下載列印。

附件二、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至聘任學校報到時，而未能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_\_\_\_\_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及格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實習教師證書/抵免實習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加科登記教師證切結書

##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 加科登記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償還公費切結書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複試報名委託書

##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七、介聘委託書

##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 介聘委託書

本人因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公開  
分發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事宜。

此致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八

##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 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 目	科
聯絡電話	(H) Email :	(O) 手機 :	
聯絡地址			
試題題號 及 題 目			
答案疑義 說 明			

1. 各科若有疑義時，請於 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16 時前，填具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以書面傳真方式向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傳真 082-320924)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傳真後，請務必再電話確認(082-325757 轉 201~205)。

附件九

##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領域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本聯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

##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領域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請畫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6 時前提出。  
(二)複試：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17 時前提出。
- 三、申請複查成績，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九)，須由應考人本人親自向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申請複查(不接受委託)，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上述輔助設備，請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附件十一

##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黏貼資料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影印本請務必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影印本請務必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黏貼處  
影印本請務必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黏貼處  
影印本請務必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附件十二、初試加分申請表

##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加分申請表

【請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應考人姓名：\_\_\_\_\_ 甄選領域別：\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加分項目	線上登錄 (請考生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 (考生勿填)
第二專長及註記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第二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雙語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計__1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英語能力英檢 B2 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計__1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閩南語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計__1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閱讀推手獎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計__1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 計	加__ __分 (最多4分)	加__ __分 (最多4分) 核章或簽名：

備註：

- 一、代理教師年資得採計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連續滿三學年於本縣所屬國中（同一學校）擔任代理教師，且持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之年資，起訖註記須在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始予採計。須檢附服務證明(加註服務成績優良)，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若為離職證明書須載明服務起訖日期。
- 二、英語能力以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文檢定證明(詳見附件 B)，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以教育部或成功大學所頒發之中高級證書。
- 三、務必於初試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四、請於複試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於申請項目之證明文件交給審查人員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A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試教版本一覽表

學習領域	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綜合活動 領域 (童軍專長)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試教科目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童軍	表演藝術	英語 (融入特需課程)	英語 (融入特需課程)
版本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年級	八上	八上	八上	八上	八上	八上	八上
章節	八上 全部範圍	八上 全部範圍	八上 全部範圍	八上 全部範圍	八上 全部範圍	八上 全部範圍	八上 全部範圍

附件 B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3 年 5 月 6 日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次修訂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可擇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才可「說寫」合併考。若其中有說或寫沒過，能再單獨報考。 ◎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無分項考試。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聽說讀寫	ALTE Level 3	◎ 聽讀、口說、寫作可分項單考。 ◎ 劍橋博思 BULATS 測驗已於民國 109 年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 Linguaskill 測驗。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說讀寫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聽說讀寫	Linguaskill Business CEFR Level B2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聽說讀寫	Linguaskill General CEFR Level B2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說讀寫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 「聽、讀、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備註：

1. 本縣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由本縣自行訂定參照表，成績與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但如教育部另有規定，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通過標準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須補足該項成績。